

ICS 13.030.50
CCS Z 01
备案号: 108072-2024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162—202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

Specification of recovery on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2023 - 12 - 25 发布

2024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回收流程..... 1

5 收集..... 1

6 运输..... 2

7 暂存..... 3

8 交售..... 3

9 管理..... 3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关村绿创环境治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吕竹明、王圣典、陈晨、左琦、陈红、喻秀芳、孙晓峰、蒋彬、孙慧、吕泽瑜、马丽晓、陈玲、王岩、赵明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流程、收集、暂存、运输、交售及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DB11/T 2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溯源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

拥有者不再使用且已经丢弃或放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构成其产品的所有零（部）件、元（器）件等]，以及在生产、流通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报废产品。

[来源：GB/T 32357-2015，3.1]

4 回收流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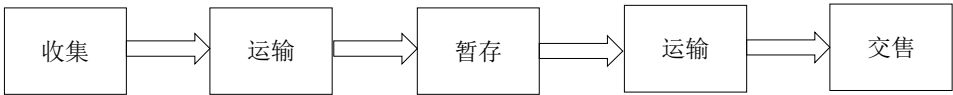


图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流程

5 收集

5.1 收集渠道

包括但不限于：

- a) 销售网点回收；
- b) 售后服务网点回收；
- c) 社区回收；
- d) 互联网回收；
- e) 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回收；
- f) 直接从生产企业回收；
- g)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EPR）回收；
- h) 其他。

5.2 收集过程要求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在收集过程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不得收购违法及禁收的物品；
- b)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收集，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随意堆放、丢弃或现场拆解；
- c) 收集含制冷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应检查其完整性，做好防护，防止制冷剂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 d) 搬运、装卸过程中应防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破损，造成环境污染；
- e) 回收废弃手机、电脑等涉及个人隐私的电器电子产品时，宜采用技术手段维护客户隐私权；
- f) 收集带有对人体有害的电器电子产品时需要提前做好防护，避免破损后对人体造成伤害；
- g) 应按照 DB11/T 2161 要求对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赋码，用于溯源；
- h)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客户相关信息。

6 运输

6.1 运输车辆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要求：

- a) 宜采用封闭式厢式货车；
- b) 宜选用节能、环保的运输车辆；
- c) 车辆底板应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应牢固，运输车辆应具备防雨、防遗撒功能，或采取相应措施防雨、防遗撒，并符合道路运输相关要求。

6.2 装运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要求：

- a) 装运时应尽量保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完整性，避免碰撞而破损、遗撒；
- b) 运输含制冷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应避免制冷剂泄漏；
- c) 对于存有残余液体的产品，运输时应轻装轻卸，以避免液体泄漏；
- d) 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e) 运输过程中应固定松散产品或部件，防止跌落；
- f) 不得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与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质等混合运输；
- g) 含有危险废物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元（器）件运输时，应符合 HJ 2025 的相关规定。

7 暂存

7.1 暂存场地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要求：

- a) 选址应符合相关环境、安全等管理要求；
- b) 应做地面硬化处理，可能产生废液或废油等液体积存、泄露的暂存场地，应具有防渗措施和液体收集系统；
- c) 应按照功能分区并设置标识；
- d) 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配备消防设备设施，并保持完好；
- e) 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
- f) 应配备防雨防洪设施，并保持完好，位于室外的暂存场地应安装防雨棚，不得露天存放，根据需要设置防静电、避雷装置；
- g) 含有危险废物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元（器）件暂存场地应符合 GB 18597、HJ 2025 的相关规定。

7.2 暂存方式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要求：

- a)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整理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
- b) 应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特性选择适当暂存方式及容器；
- c) 对于存有残余液体的产品，暂存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液体泄漏；
- d) 暂存过程中应尽量保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完整性，对有损坏的产品及其零（部）件、元（器）件应集中暂存；
- e) 对有易燃易爆风险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区暂存，防爆和消防设施配置齐全、有效，严禁烟火。

8 交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要求：

- a)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宜采用就近原则，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售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的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加工、处理；
- b) 应及时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元（器）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9 管理

9.1 制度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要求：

- a) 应针对收集、暂存、运输过程制定业务操作规范；
- b) 收集、暂存、运输环节应建立安全、环境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环境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c) 对暂存的物品制定定期检查制度，避免因长期存放而出现危险；
- d) 建立培训制度，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环境应急处理等内容的培训；
- e) 定期检查运输车辆、设备安全性，防止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9.2 人员管理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暂存、运输的人员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要求：

- a) 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法律法规意识、保密意识、基本知识、操作技能和安全环保常识；
- b) 熟悉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规范及相关应急措施，参加应急预案演练；
- c) 涉及高空拆卸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高空作业证书。

9.3 信息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要求：

- a) 应建立台账，按照 DB11/T 2161 要求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赋码，实施信息化管理，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收集、运输、暂存、交售等环节的运转流程及对应状态，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 b) 收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对客户信息、产品类别、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必要信息进行如实登记；
- c) 暂存时应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入库登记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产品来源、产品数量及重量、入库日期和暂存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等；
- d) 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应登记以下信息：
 - 1) 收集人员、运输人员、拆解或（和）处理企业名称；
 - 2) 运输工具名称、车牌号；
 - 3) 出发地点及日期；
 - 4) 运达地点及日期；
 - 5) 所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数量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3685—2009 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通用技术要求
 - [2] GB/T 32357—20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
 - [3] HJ 527—20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4] DB 11/T 1853—202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评价规范
 - [5] DB 51/T 2186—201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
 - [6] T/BECCUA 0001 废旧移动终端信息清除安全要求
 - [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51号）
 -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
 - [9] 《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公告2021年 第39号）
-